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4季度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0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63,914,344.23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稳定增长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运作方式，封闭期和开放期的投资重点有所区别。封闭期的投资侧重于有效控制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开放期则以流动性管理为主，有效应对投资者的申赎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01日 - 202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010,268.69
2.本期利润	11,586,286.7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05,539,354.5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8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6%	0.03%	0.08%	0.05%	0.68%	-0.02%
过去六个月	0.60%	0.04%	-1.24%	0.06%	1.84%	-0.02%
过去一年	0.80%	0.05%	-1.28%	0.08%	2.08%	-0.03%
过去三年	12.22%	0.05%	5.36%	0.07%	6.8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85%	0.06%	4.86%	0.07%	4.99%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已结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黄婧丽	固定收益投资总部 总经理、本基金基金 经理	2022- 08-08	-	12年	黄婧丽女士，中国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毕业于伦敦帝国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历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助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基金经理。2021年8月加入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总部基金经理，自2024年7月24日起任固定收益投资总部部门总经理、

					基金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任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2月13日起任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3月8日至2024年7月8日兼任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6月2日起兼任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8月8日起兼任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2月14日起兼任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1月24日起兼任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8月7日起兼任博远增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关制度，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投资标的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研究部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集中交易室负责交易执行；风险监察部负责事前提醒、事中跟进、事后检查并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除质押式回购交易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组合内及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在不同时间窗口下相邻交易日（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均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以金融债为主要投资标的，增加了交易所证券公司债的配置，并对前期买入的部分商业银行金融债进行了止盈处置，同时进一步将利率债仓位降低至20%左右。

2025年四季度，债券市场流动性总体宽松，银行间资金利率稳定，以DR001为例，维持在1.20%-1.35%之间。然而，对基金销售费率新规内容出台的预期持续影响市场，债券市场表现延续疲态。同时，有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开始关注银行ΔEVE指标的约束对于其承接超长期政府债券能力的影响。在上述综合影响下，四季度债券收益率曲线期限结构走陡，1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约5bp，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约1bp，而30年期国债收益率则上行约5bp。

尽管市场表现偏弱，趋势的扭转仍需要更强的配置力量与政策决心，但管理人仍然认为不应该对市场失去信心。目前的债券收益率水平已经明显高于配置型机构的资金成本，且市场预期较为悲观的时候往往也孕育着机会。2026年一季度将有望出台增量的货币政策，而债券收益率水平或处于央行合意区间的上沿，隐含的赔率较高，即使政策利

率暂时不下调，债券收益率或也有下行的空间，如果政策利率进一步下调，则债券收益率向下空间或将被进一步打开。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份额净值为1.0284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存在连续20个工作日持有人数不足200人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83,943,099.20	99.97
	其中：债券	1,783,943,099.20	99.9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4,453.27	0.03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784,517,552.4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39,244,139.72	55.7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45,578,326.04	22.95
4	企业债券	795,133,430.16	52.8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148,243.84	3.33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9,417,285.48	6.60
9	其他	-	-
10	合计	1,783,943,099.20	118.4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22029	25国银金租债03	1,400,000	140,514,164.38	9.33
2	210210	21国开10	1,000,000	109,983,232.88	7.31
3	240303	24进出03	1,000,000	101,963,808.22	6.77
4	243174	25宁证03	1,000,000	100,787,479.45	6.69
5	243475	25银河G1	1,000,000	100,646,723.29	6.6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除21国开10（210210.IB）、24进出03（240303.IB）、25国元04（524344.SZ）、25GTHT06（243534.SH）、25国债G2（243347.SH）、25交通银行CD121（112506121.IB）的发行主体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21国开10（210210.IB）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因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于2025年9月22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罚款（银罚决字（2025）66号）；因违规经营、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事项，于2025年7月25日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处罚（京汇罚（2025）30号）。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24进出03（240303.IB）发行主体中国进出口银行因内部制度不完善，于2025年9月12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因部分种类贷款和政策性业务存在超授信发放、贷款需求测算不准确等事项，于2025年6月27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25国元04（524344.SZ）发行主体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存在不实记载，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6号）；因作为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于2025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2025）25号）；因内部制度不完善，于2025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号）；因不规范开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事项，于2025年2月25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48号）。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25GTHT06（243534.SH）发行主体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1200号）；因未审慎开展保荐业务等事项，于2025年5月23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5）15号）。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25国债G2（243347.SH）发行主体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等事项，于2025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5号）。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25交通银行CD121（112506121.IB）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事项，于2025年12月10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5〕96号）。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以上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73,414,996.3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7.8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500,85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63,914,344.2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85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9,500,85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赎回	2025-11-10	9,500,850.00	-9,747,872.10	0.0000
合计			9,500,850.00	-9,747,872.10	

注：1、申购或者购买基金份额的，金额为正；赎回或者卖出基金份额的，金额为负。
2、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500,000.00	0.03%	10,000,850.00	0.68%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500,000.00	0.03%	10,000,850.00	0.68%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001-20251231	1,463,414,146.34	-	-	1,463,414,146.34	99.97%
产品特有风险							
(1) 不能及时应对赎回的风险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当高比例投资者大量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变现基金资产，可能造成资产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资产净值发生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进行四舍五入也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波动。

（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

（4）基金面临转型、合并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会导致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而面临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准文件、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原件。

10.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栋4301室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住所免费查询，或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查阅。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2日